



Aoba NEWSLETTER

V o l . 60

2017年8月7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目 录

自贸区外商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版）公布.....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扩大.....	6
【背景】	6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法规链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8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9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1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	12
【背景】	12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4

自贸区外商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版）公布

【背景】

2017年6月16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于在中国政府网上公布,新版负面清单将覆盖现有的11个自贸试验区,自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

【影响】

从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出台第一张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始,负面清单从190项减到139项,再减到122项,再到现在的95项,限制性措施越来越少。2017版负面清单首次将条目缩减到了100项以内,比2013年减少了一半,比2015年减少了27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2017版负面清单限中的制性措施再次缩减,进一步加深了对外开放的水平与深度。

【主要内容】

新版负面清单减少的条目包括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医药制造、道路运输、保险业务、会计审计、其他商务服务等6条,同时整合减少了4条。划分为15个门类、40个条目、95项特别管理措施。

从具体内容看,新版负面清单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比如,在制造业领域,新版负面清单取消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等。

在服务业领域,新版负面清单取消了“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等特别管理措施。在文体娱乐业领域,将“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调整为“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法規链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16/content_5202973.htm